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地點：天機教學大樓 2955 會議室

主席：程教務長奕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951 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一) 決議事項一：修正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二) 決議事項二：修正通過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三)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設置辦法名稱為「教育學程中心」抑或是「師資培育中心」應再確認後以實際為準。

(四) 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修正校際選課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五) 決議事項五：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執行情形：1.96 年度開始以支出憑證核銷方式辦理。

2.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六) 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五專課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報請教育部備查。

(七) 決議事項七：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八) 決議事項八：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九) 決議事項九：照案通過「專科部學生選讀輔修科組辦法」廢止案。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十) 決議事項十：廢止「中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修正通過新訂「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十一) 決議事項十一：照案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

(十二) 決議事項十二：照案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更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

- (十三) 決議事項十三：通過修訂國際企業系 93、94、95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四) 決議事項十四：照案通過修訂資訊管理系 94、95 學年度入學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五) 決議事項十五：照案通過修訂管理學程資管系所開授課程科目。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六) 決議事項十六：952 增闢幼兒保育系專業教室案。
執行情形：緩議。
- (十七) 決議事項十七：952 改建 7202 教室為幼兒保育系電腦教室。
執行情形：緩議。
- (十八) 決議事項十八：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 (十九) 決議事項十九：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 (二十) 決議事項二十：照案通過修訂醫務管理系 92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增列醫院見習及疾病分類證照班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十一) 決議事項二十一：照案通過環安系將實務實習課程變更至四年級上學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十二) 決議事項二十二：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醫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 (二十三) 決議事項二十三：照案通過護理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3 門選修課程及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1 門選修課。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報告

- (一) 96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會」，會中由各子計畫作執行情形進度報告(含預算執行)，由審查委員詢答並提供修正意見。審查委員就審查結果撰寫書面審查意見。
- (二)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迄今約已半年，預定於 96 年 1 月 30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議，邀請全校師生與會。
- (三)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請各學系填報「課程改革及調整前後比較分析」、「學生學習與產業連結之具體作法」、「學系學生學習成效指標」，目前尚有部分學系尚未繳交，仍請協助辦理。
- (四) 依「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聘用及服務」辦法，已函請各學系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 952 教學助理申請案，俟完成審查程序，即可執行，並將於 952 開學前辦理教學助理講習會議。
- (五) 本校執行教育部「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95 年度執行期限於 95 年底屆滿。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26 日於本校辦理第 2 次期末成效會議。由本校陳校

長主持。本校、嶺東科技大學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勤益技術學院、各夥伴學校主管代表等代表出席，會後並參觀本校資管系及食科系實驗室。該計畫預計於96年1月29日辦理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及下年度（96年2月-96年7月）計畫書審查，本校由資管系、食科系、幼保系提交新計畫書。

(六)「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已簽請辦理9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 1.受薦或自薦教師自即日起至96年1月24日止，備齊相關資料，提出書面申請。
- 2.系所主管於接獲申請案後，於96年2月7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完成評量。
- 3.學院院長於接獲申請案後，於96年3月7日前召開學院教評會，完成評量。
- 4.教務處於96年3月7日後彙整各申請案件書表資料，籌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進行個案審查。
- 5.受薦或自薦教師任教年資採計至95年7月31日止，連續任教兩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適用。
- 6.受薦或自薦教師填列「教師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量），以95學年度第1學期資料為準。
- 7.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上限人數，依94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計算分配。
- 8.該項獎勵本年度所需經費擬由95年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所編列之經費核撥約40萬元支應。建議每名獲獎教師除頒發獎牌一面外，另頒給獎金。

(七)將定期出版「教學卓越計畫專刊」，俾全校師生瞭解計畫執行項目及內涵。刻正邀集計畫主持人撰寫創刊號各子計畫簡介文稿。

(八)預定於96年2月14日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會，將邀請幼保系徐享良主任主講。

二、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已受理96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學測報名，共501人報名，預計1月18日前完成集體報名作業。
- (二)下學期專科部申請轉科錄取名單已於1月3日公告，共錄取醫技科3名、放射科5名，1月5日全部完成報到手續。
- (三)因應下學期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之運作，已完成舊生歷年成績單之印製與核對。

三、課務組業務報告

- (一)有關課務組執行95年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之經費使用情形：
 - 1.95年度編列教師校外研習預算為300,000元，95年度申請核定案件計66件，執行獎助經費為154,930元。
 - 2.95年度編列教師改進教學獎助預算為635,000元，95年度申請核定案件計17件，執行獎助經費為320,000元。
- (二)有關第16週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學生選課作業施行情形：
 - 1.電腦選課作業於線上進行，相關作業程式之修正，電算中心及廠商在第16週時已陸續

隨機應變進行修正。

2.人工加退選作業因作業不及，採學生線上填寫申請單，送出列印後，經本系及他系核准後送本組進行加退選作業，程序複雜，時效緩慢，作業量反較以往成倍數增加。

3. 96.01.04及96.01.10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與電算中心兩次檢討會議中，積極要求廠商於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週進行人工加退選線上申請及審核作業，相關作業本組將於寒假期間積極配合以期在第一週使學生順利進行選課作業。

(三)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點名紀錄表之學生缺課統計結果已於 96.01.02、96.01.08 及 96.01.12 共計 3 次公告，學生缺課達全學期 1/3 符合該科學期成績零分者，共計 408 人次。

四、招生組業務報告

(一) 中臺嶺 250 期已出刊，251 期預計 2 月 5 日出刊，新聞稿件彙整中。

(二) 中臺學報定期對校內、外徵稿；運作中稿件約 58 篇，第 18 卷第 1 期（2006 年 9 月號）排版中，第 18 卷第 2 期（2006 年 12 月號）目前僅 3 篇文章通過。

(三) 951 全校專題演講進行資料收集，預計寒假出刊（視專題演講數多寡）。

(四) 系所英文簡介單冊，已完全校對完畢送交印刷公司印製，預計 1/11（四）完成印製。

(五) 96 招生宣傳全校摺頁簡介 1 月 3 日已印刷完成，另老人照顧系摺頁 DM 及宣傳海報已進行至最後校稿階段，預計本週五可完成印製。

(六) 1.96 學年招生宣傳方面，截至 1 月 5 日止已完成 11 所國高中職校外宣傳(含意願調查表)及 27 所國高中職郵寄文宣宣傳(含意願調查表)。

2. 96 年 1 月 3 日苗栗國立大湖農工、苗栗國立苗栗農工、新竹國立關西高中 3 場皆為集合式宣導，因應學校宣導方式製作簡報提供宣導老師參考。

3. 研究所博覽會費用核銷已申請，有部分單據電子發票未載明內容，俟聯絡發票經手人進行更改後補送會計室核銷。

4. 因壓縮 95 學年招生宣傳人事費不足故已申請 95 學年度經費流用申請表，因申請流入數不得超過原預算數 20% 故景能流用 $250000 \times 20\% = 50000$ 元，流用後招生人事費將會有 10 萬左右，始能進行申請後續招生宣傳人事費之核銷。

(七) 招生宣傳紀念品 3 色果凍色 4 色筆混搭 10000 支*4 元製作完成也已完成核銷，3 用雷射投影筆（雷射、LED、筆）500*65，1/3 已迫廠商儘速完成，廠商允若預計 1 月底左右完成。

(八) 96 學年度甄試入學碩士班錄取通知 25 份、備取通知 46 份及未錄取通知 34 份，已於 1 月 8 日寄出。正取生 1 月 15 日上午辦理報到手續，預計 1 月 16 日下午公告未報到名額，2 月 6 日辦理缺額遞補作業。

(九) 952 轉學考試招生，1 月 3 日報名截止，共 193 名完成網路報名，實際繳件 149 份，符合報考資格者 136 名，未符合報考資格者 13 名，報名狀況如下表：

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暫定）	網路報名人數	繳件人數	資格符合人數	資格不符人數
日間部 二技	醫技系	2	12	11	11	
	放射系	12				
	醫管系	5	5	4	4	
	護理系	13	22	16	14	2
	牙技系	10	2	1	1	
進	放射系	7	1	0	0	

修部二技	護理系	5	4	4	4	
	牙技系	1	3	2	2	
	食科系	8	2	1	1	
	幼保系	3	5	4	4	
	資管系	4	1	1	1	
在職專班二技	醫管系	15	1	1	1	
	護理系	0				
	幼保系	0				
	資管系	32	1	0	0	
二技合計		117	59	45	42	3
日間部四技	醫技系	3	2	2	0	2
	放射系	1	2	1	1	
	護理系	0				
	其它各系	52	51	40	31	9
進修部四技	護理系	0	1	0	0	
	其它各系	22				
四技合計		78	56	43	32	11
專科部	醫技科	13	78	61	61	0
	放射科					
	護理科					
總計		207	193	149	136	13

(十) 952 轉學考試招生，預計 1 月 15 日寄發考試通知，1 月 20 日舉行轉學考試。

(十一) 96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草案經 1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將參考他校行事曆再擇期召開會議決定筆試及口試日程。

五、進修部業務報告

(一) 12/11 -12/17 (第十四週)：1. 畢業班畢業考完成。2. 體育課選課完成。

(二) 12/18 -12/24 (第十五週)：通識課程選課完成。

(三) 12/25 -12/31 (第十六週)：1. 一般課程選課完成。2. 缺曠課達 100 節，寄通知給家長，請學生來辦休/退學。

(四) 1/2 - 1/7 (第十七週)：缺課達 1/3 扣考通知發給任課教師及學生。

(五) 12/30 畢業典禮順利完成。

(六) 951 課程介紹輸入完成率 100%。

(七) 點名紀錄表繳交率，護理系及食科系偏低。

3-4 週	5-6 週	7-8 週	10-11 週	12-13 週	14-15 週	16 週
82.3%	79%	81.6%	83.9%	74.8%	56.36%	56.32%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則第30條第4款之退學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大學部學則第30條第4款：(9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核準備查)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四、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在此限。

二、奉校長指示，及考量因學業因素導致休、退學者眾多，上列退學條款，擬再修正為：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四、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在此限。

三、因應上列條款之再度修正，大學部學則第51條擬修正為：

本校外國學生、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等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

修習科目，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四、日間部93、94學年度休、退學原因統計：

退學原因：

學年原因	就業	家庭因素	身體不適	經濟因素	興趣不合	成績不佳 勒退	休學期滿 未復學	其他	合計
93	4	4			63	19	71	18	179
94		2	1		85	36	107	10	241
合計	4	6	1		148	55	178	28	420

休學原因：

學年原因	就業	家庭因素	身體不適	經濟因素	興趣不合	成績不佳 勒休	兵役	缺曠課	其他	合計
93		20	14	24	87	90	11	2	52	300
94	7	40	20	30	90	234	18	3	50	492
合計	7	60	34	54	177	324	29	5	102	792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五專部份是否同步修正，俟註冊組詢問教育部，確認可行後修正。

提案二

案由：本校大學學則第61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大學學則第61條原條文：「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他校相關碩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該所所長核定至多抵免四學分。

二、本校大學學則第61條擬修正條文：「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他校相關碩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該所所長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審議全年度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之出差旅費及報名費(或註冊費)。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教育部獎助教師校外研習(國內研習)費用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底起(視教育部補助款到校日而定)至11月底止(視本校年度最後一次校教評日及會計室結算日而定)，補助項目一般為出差旅費及報名費(或註冊費)。
- 二、教師於每年1-4月及12月參加校外研習，得申請校內補助款申請出差旅費補助。
為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教師申請校內款補助或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之項目是否統一，請研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提案四

案由：96學年度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規劃表(p.10-11 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劃96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將必修科目「文教事業政策與法規」、「統計應用軟體理論與實務」納入共同選修科目當中。
- 二、96學年度碩士班課程中，將「文教機構的經營策略專題」中「專題」二字刪除。
- 三、96學年度碩士班課程中，將「統計應用軟體理論與實務」開課學期改為一下。
- 四、經96.01.15課程會議決議如下表：

編號	系科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1	文交所	研究所	96	文教事業政策與法規(必修)	2/2	二上	文教事業政策與法規(選修)	2/2	二上	更動必修
2	文交所	研究所	96	統計應用軟體理論與實務(必修)	2/2	二上	統計應用軟體理論與實務(選修)	2/2	一下	更動必修 開課學期
3	文交所	研究所	96	文教機構的經營策略與決策專題(選修)	2/2	一下	文教機構的經營策略與決策(選修)	2/2	一下	更動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定「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通過全民英檢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p.13 附件二)、「中臺科技大學五專部通過全民英檢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p.14 附件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1. 為有效提高本校非應外系學生積極準備全民英檢考試的意願，並提高全試過率，特擬定本草案。
2. 此案原則上已於 96 年 1 月 11 日語言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會議通過，並於 96 年 1 月 22 日向校長報告。經校長指示修正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大學部：

3. 根據本項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草案，本校非應外系學生在入學日之前兩年之內或入學之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考試及中級考試之初試或複試，准予抵免以下學分數不等之英文學分：
 -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抵免英文 2 學分。
 - (2)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抵免英文 4 學分。
 -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抵免英文 8 學分。
 - (4)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抵免英文 12 學分。
4. 此項學分抵免要點所指之學分抵免，其准予抵免之英文科目及學分數，以就學相反順序，自就學最後學習階段之英文科目及學分數起算，逐步往前面學習階段之科目進行學分抵免。
5. 本項全民英檢各級考試通過所衍生之學分抵免，依照考試之等級，採累進計算，且各級考試用於英文科目及學分之抵免，僅以抵免一次為限。

五專部：

6. 本校於每學期開學選課期間辦理全民英檢抵免英語科目之學分一次，所抵免之科目由語言中心審核決定。
7. 本校非應用外語科五專四年級學生在上學期選課期間若能提示兩年之內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含)以上之成績，准予抵免以下學分數不等之英文學分：
 -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得抵免五專四年級下學期英文 2 學分。
 - (2)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得抵免五專四年級英文 4 學分。
8. 本校非應用外語科五專四年級學生在下學期選課期間若能提示兩年之內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含)以上之成績，得抵免五專四年級下學期英文 2 學分。
9. 本項全民英檢各級考試通過所衍生之學分抵免，依照考試之等級，採累進計算，且各級考試成績或證照用於英文科目及學分之抵免，僅以抵免一次為限。
10. 以上要點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11.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自 96 學年度起變更四技英文之課程名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經 96 年 1 月 11 日語言中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將現行四技英文課程名稱，「大一英文：正音與聽講」，「大二英文：文法與習作」，「大三英文選讀」，分別改為「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及「大三英文」。
- 二、大多數與會教師認為四技英文科目名稱，應變更為「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及「大三英文」為宜，但是大一上學期上課之內容，依校長指示，宜優先以發音、基礎字彙、基礎文法結構為主，俟學生學習基礎內容較具成效時，再行講授進一步之英語課程內容。
- 三、如獲通過，自 96 學年度起採行新課程名稱。

四、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正 95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入學規劃修正案。(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說明：

- 一、依 95.12.21 教育部來函說明辦理(詳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1)。
- 二、依 96.01.04 通識教育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詳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2)。
- 三、本案於 96.01.1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後課程規劃如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3。
- 四、本案於 96.01.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本案通過後請通識教育中心製作上述課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及其重補修抵免辦法。
- 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修正 95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入學規劃修正案。(提案單位：放射技術系)

說明：

- 一、依 95.12.21 教育部來函說明辦理(詳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1)。
- 二、依 96.01.04 通識教育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詳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2)。
- 三、本案於 96.01.23 放射技術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後課程規劃如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4。
- 四、本案於 96.01.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本案通過後請通識教育中心製作上述課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及其重補修抵免辦法。
- 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修正 95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入學規劃修正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 一、依 95.12.21 教育部來函說明辦理(詳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1)。
- 二、依 96.01.04 通識教育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詳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2)。
- 三、本案於 96.01.15 護理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後課程規劃如課程委員會議程附件 5。
- 四、本案於 96.01.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本案通過後請通識教育中心製作上述課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及其重補修抵免辦法。
- 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修業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

1. 畢業總學分為 28 學分(論文寫作 6 學分另計)
2. 本次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修業辦法修訂完成並通過，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3. 經 95.10.30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4.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